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公管党委发〔2025〕12号

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 公共管理学院第六届^{教职工}_{工会会员}代表大会的批复

公共管理学院工会委员会：

你们《关于召开公共管理学院第六届^{教职工}_{工会会员}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悉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公共管理学院第六届公共管理学院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，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、主要议题、筹备工作安排以及代表的产生、分配名额等建议。

学院党委要求，“双代会”筹备委员组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学院工会要高度重视，紧密结合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广泛征集推动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，以及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提案、意见和建议，

并安排好工作，组织好“双代会”代表参加会议。“双代会”代表要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以对学院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建言献策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大会拟定的各项任务，努力将大会办成一次凝心聚力、坚定信心，开拓进取的大会。

特此批复！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5年12月4日